



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第十一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一、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（二阶段）项目财务监理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（二阶段）项目财务监理第1次再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2人，营业收入为11434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666.0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



上海大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、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二、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（二阶段）项目财务监理第1次再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龙吴路功能提升工程（二阶段）项目财务监理第1次再次采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7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上海）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企业名称：上海升大华远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：913102305680549419

登记机关：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：2011年01月13日

所属行业：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经营范围：代理记账、税务咨询、资产评估、企业并购、资产重组、法律事务、企业管理咨询、人力资源、劳务派遣、商务信息咨询、市场营销、企业形象策划、品牌管理、公关策划、会展服务、物业管理、保安服务、保洁服务、绿化养护、餐饮服务、住宿服务、娱乐服务、其他服务业。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